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〔2016〕1997号

关于核准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申请报告》（皖能董〔2015〕33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3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3,699,700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

抄送：安徽证监局，深交所，中国结算及其深圳分公司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发行部，上市部，法律部，存档。

证监会办公厅

2016年8月31日印发

打字：黄岩

校对：张玉翠

共印 25 份

